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人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农民承担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260400.00						
总计	6200	6200	4	868.00	347200.00	138880.00	0.000	60760.00	60760.00	86800.00	0.00	
共和镇	1800	1800	1	252.00	100800.00	40320.00	0.00	17640.00	17640.00	25200.00	0.00	
龙口镇	2000	2000	1	280.00	112000.00	44800.00	0.00	19600.00	19600.00	28000.00	0.00	
宅梧镇	2400	2400	2	336.00	134400.00	53760.00	0.00	23520.00	23520.00	33600.00	0.00	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4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4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4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45%。

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2021年12月31日

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2021年12月20日

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